

关于印发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9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文明办〔2009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各军区、各军兵种、各总部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武警部队政治部，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2009年4月14日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印发了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》，正式启动评选表彰工作。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，确保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、健康有序、严谨细致地进行，现将经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领导审定的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央文明办

2009年4月21日

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09〕5号）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，确保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、严谨细致地进行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 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成立“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”（以下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）。组委会主任由中宣部常务副部长、中央文明办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中央文明办、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，委员由中央文明办协调组负责同志和总政治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各一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协调组，由主办单位抽调人员若干名合署办公，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。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、传真：010—66038895，66019859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08

